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 目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金额	2319.68
	联系人	叶思静	联系电话	383163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1.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2号） 5. 《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江府〔2024〕14号） 6. 《江门市区 2024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公告》 7. 《江门市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10. 《江门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162号） 11. 《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江建〔2024〕98号）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319.68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319.6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313.0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拟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改造任务及发放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解决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 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 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	佐证材料1至5、19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 =40/指标总数	改造棚户区居民数	各项指标权重 =40/指标总数	262户	262户	5.7		1. 定量指标： 古、五、八、九、十、十一
				建成安置住房数量/面积		779套， 51082.6m ²	779套， 51082.6m ²	5.7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30户	178户	5.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7		

		时效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及时性		100%	100%	5.7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改造任务成本		≤计划成本	≤计划成本	5.7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13元/平方米	≤13元/平方米	5.8			
		经济效益指标							佐证材料6、7、9至18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	租赁住房补贴发放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80人	上城摩卡园保障房项目在保租户269户753人。	13.3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90%	发放租赁补贴178户281人，发放率为100%。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100%	13.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p>一、资金使用绩效:</p> <p>(一) 资金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为2319.68万元, 截至年底, 实际支出金额2313.02万元, 完成率为99.71%。2024年市本级下达发放租赁补贴上级补助资金16.28万元, 缓解本级财政资金压力。</p> <p>(二)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部完成预算设置的绩效目标。建成棚户区安置房779套51082.6m²; 落实安置改造棚户区居民数262户; 建成各类房屋1064套; 保障新市民、青年人609户1003人; 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269户753人; 对符合保障条件家庭发放租赁补贴178户281人, 发放率100%。</p> <p>(三) 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建成棚户区安置房779套51082.6m²; 落实安置改造棚户区居民数262户; 建成各类房屋1064套; 保障新市民、青年人609户1003人; 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269户753人; 对符合保障条件家庭发放租赁补贴178户281人, 发放率100%, 缓解保障对象在市场租赁住房压力。</p>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p>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p> <p>无。</p>	
<p>三、改进意见:</p> <p>无。</p>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p>四、到期资金:</p> <p>根据《江门市“十四五”住房保障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相关要求, 我市“十四五”期间, 加大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截至2024年底, 市本级已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100套, 发放租赁补贴489户, 已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含中央和省级)5897.373万元。2025年计划发放租赁补贴110户, 下达上级补助资金54万元。2025年, 我市将按国家、省最新相关工作部署, 制定“十五五”住房保障工作规划, 指导开展后续工作, 同时争取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支持。</p> <p>2026年及后续年度主要支出为:江门市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费支出, 其中, 2026年2112.15万元; 2027年2032.02万元; 发放租赁补贴计划支出2026-2027年共90万元。</p>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